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科技	股票代码	0013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银妹(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黄飞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电话	0519-68867972	0519-68867972	
电子信箱	centsock@cearail.com	centsock@cearai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963,710.87	230,091,259.32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13,546.29	36,798,974.57	-3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36,961.72	33,242,426.35	-3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75,970.10	14,990,318.04	3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4	0.2667	-3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4	0.2667	-3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3.27%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1,295,645.23	1,407,698,656.55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2,888,525.16	1,139,616,720.59	1.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0%	42,228,000	0	不适用	0
埃瀚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3%	14,118,400	0	不适用	0
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7%	6,584,8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	4,096,900	0	不适用	0
丁木兰	境内自然人	1.98%	2,735,814	0	不适用	0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2,654,000	0	不适用	0
上海照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照友嘉禾鸿瑞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480,400	0	不适用	0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0%	1,110,000	0	不适用	0
陈彩娟	境内自然人	0.80%	1,10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4%	884,90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银妹实际控制的企业,埃瀚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控股股东周建新与周银妹为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丁木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35,814股,合计持有2,735,814股。 2.公司股东上海照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照友嘉禾鸿瑞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80,400股,合计持有1,480,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硅宝科技	股票代码	300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媛媛	金跃	
电话	028-86039368	028-85317909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电子信箱	lyy@guibao.cn	jinyue@guiba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0,831,619.36	1,707,100,709.61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325,719.63	154,136,999.75	-4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557,626.27	131,538,687.60	-3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363,950.80	80,505,047.56	-28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23	0.3921	-4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23	0.3908	-4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5.89%	-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33,393,073.98	4,101,914,823.03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1,848,914.49	2,708,852,910.94	-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6%	69,044,189	0	不适用	0
郭弟民	境内自然人	10.58%	41,580,472	0	不适用	0
王有治	境内自然人	8.12%	31,925,825	23,944,369	不适用	0
杨丽玫	境内自然人	7.84%	30,801,360	0	不适用	0
李步春	境内自然人	2.82%	11,100,000	0	不适用	0
王有华	境内自然人	2.75%	10,815,100	0	不适用	0
杨丽如	境内自然人	1.86%	7,313,335	0	不适用	0
蔡昀酉	境内自然人	0.89%	3,483,41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3%	1,307,129	0	不适用	0
赵玉锋	境内自然人	0.24%	926,47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有治系王有华之弟,但根据二人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二人各自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王有治系郭弟民之女的配偶,王有治与其配偶郭斌及岳父郭弟民于2017年4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杨丽玫与杨丽如系姐妹关系,杨丽如通过分配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与杨丽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赵玉锋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926,478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26,47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安泰集团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泰集团	6004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	刘明燕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办公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60,076,001.56	4,138,035,849.22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836,729.27	1,207,749,513.34	-6.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2,572,646,583.91	2,383,958,522.67	7.91
利润总额	-73,904,265.68	-90,527,543.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38,185.32	-93,062,149.8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30,258.81	-89,228,885.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8,863.52	86,260,346.60	5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6.34	增加0.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6	-0.09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6	-0.0924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64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安民	境内自然人	31.57	317,807,116	0	质押	317,807,116
黎咏璋	境内自然人	1.49	15,000,000	0	未知	
胡祖平	境内自然人	1.46	14,689,000	0	未知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2	6,258,450	0	未知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6	4,600,341	0	未知	
李静	境内自然人	0.45	4,503,200	0	未知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9	3,898,306	0	未知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4	3,441,545	0	未知	
罗宏	境内自然人	0.30	3,060,900	0	未知	
UBS AG	境外法人	0.30	3,003,282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安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基本情况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金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郭金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金虎	董事会秘书	2026年8月19日	2028年6月27日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合增持承诺)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金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金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所担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郭金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郭金虎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李鹏,男,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自2008年起进入公司工作,2010年11月至2014年9月担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自2014年10月至2025年6月担任本公司法律事务专员;2025年7月至今担任证券部部长,具备法律合规、投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在履职过程中严谨细致、勤勉尽责,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李鹏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李鹏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部长职务,该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会议,对李鹏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李鹏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合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李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联系电话:0354-7531034

电子邮箱: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3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与要求,现将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第二季度(4-6月),公司为第三方代加工焦炭44.37万吨,实现代加工收入0.91亿元;生产H型钢产品33.43万吨,销售32.78万吨,实现产品收入10.17亿元,平均售价为3,103.70元/吨(不含税)。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2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测算,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7年3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8,8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6,800,000股,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02,04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08,840,000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72.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76.96万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6年度持平;

(2)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增长20%;

(3)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减少20%;

6、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7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后比较(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00,680	100,680	130,884
假设情形一: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972.46	-29,972.46	-29,97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876.96	-29,876.96	-29,87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4
假设情形二: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972.46	-23,977.97	-23,97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876.96	-23,901.57	-23,90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0.19
假设情形三: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相比降低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972.46	-35,966.95	-35,96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876.96	-35,852.35	-35,85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0.29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以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下降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节能降碳,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完善公司循环产业布局,降低业务周期性影响,扩大营收规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型钢的生产、销售和焦化业务。焦化主要生产设备为国内先进的JN60-6A型焦炉,并有配套完善的化产回收和干熄焦装置,可年产优质冶金焦240万吨,及焦油、粗苯、硫胺、硫酸等化产品。同时,公司拥有120万吨大型型钢生产线,主轧机设备及工艺技术引进德国西马克·米尔公司,可生产圆钢盘条直100mm—1000mm的各种规格型钢。型钢产品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主要应用于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大型电力和水利建设、环保工业厂房等重要领域。另外,公司通过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建有80万吨矿渣粗粉生产线,以及综合利用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干熄焦余热及其他余热余压等资源进行发电,满足园区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

150t/h干熄焦及配套余热综合利用项目为实现公司全干熄焦建设及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节能环保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焦化产能中干熄焦的比例,降低熄焦环节污染物的排放,实现节能环保提效。同时,干熄焦装置回收余热产生蒸汽送至汽轮机组发电,参与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工序。该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成产品升级,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0000Nm3/h焦炉煤气制LNG联产高纯氢项目系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建成投产后,将助力公司拓展氢能产业,完成公司在清洁能源中的产业布局,完善企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坚定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培育,目前公司已拥有充足、成熟和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在知识背景、专业技能、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能够确保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制定科学的战略发展计划,以确保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可契合市场的发展需要。同时,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构建了合理的管理人员培养体系,以确保公司管理层的人才储备。

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完善人员招聘培养计划,建立人才梯队,加强人员储备建设,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公司在洗煤、焦化、型钢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可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将采用引进和研发相结合的研发创新模式,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自创业以来,公司对内秉承“爱我安泰,以诚相待”的人本管理原则,全面规范企业管理;对外奉行“诚信为本,互惠互利,广交朋友,共同发展”的经营宗旨,积极开拓公司经营。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外托山西的资源优势,内靠严格的科学管理,逐步发展成为集科工贸,产供销于一体,跨洗煤、焦化、型钢、建材、发电、贸易等多种行业的企业集团,并获得了市场的较高认可度和品牌价值。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过往积累的品牌基础将有利于迅速打开市场,因此,在洗煤、焦化、型钢等行业具备的经验、团队和良好的品牌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五)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规定了较为具体的分配方案,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投资者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